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白武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董世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裘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

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惟下列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榆次區
安寧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白武魁先生、董世光先生及裘永清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田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